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23號

聲 請 人 楊俊煌

相 對 人 周信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玖佰陸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3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70號廢棄原判決，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

0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02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3 四、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

08 計算書：

0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314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105,747元	同上。
電子卷證費	400元	同上。
證人日旅費	500元	同上。
合 計	135,961元	
附註：		